發文字號：法務部 91.10.07 法律決字第 0910037046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1 年 10 月 07 日

要　　旨：關於內政部宜否訂定行政規則，規範地方機關對於人民申請案件之處理期間乙案

主　　旨：關於　貴部宜否訂定行政規則，規範地方機關對於人民申請案件之處理期間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　復　貴部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台內中戶字第〇九一〇〇八九五四〇號函。

二　關於地方政府自治事項之業務處理方式，是否屬地方自治之核心領域及中央機關得否訂定行政規則予以規範等疑義，因涉及地方自治問題，宜先請貴部地方制度法主管單位表示意見。